

# “曲线贷款”牟利 法官亮出“红牌”



南国都市报7月31日讯(记者 吴岳文)签订的《借条》被法院认定无效,约定的利息也不得到支持。原本‘你情我愿、你好我好’的商业往来,法官却亮出了“红牌”。近日,文昌法院龙楼法庭判决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向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行为说“不”。

“我这有个很好的投资项目,就差8万元启动资金,你帮帮忙!”2022年3月,在文昌一家茶店,文昌市民林浩(化名)眉飞色舞地向韩壮(化名)描述着他的“商业蓝图”。

韩壮犹豫地摆摆手:“哥,不是我不帮你,我手中现金也紧张,现在银行贷款查得严,稍不留神就惹麻烦。”

“嘿,那你就外行了!”林浩压低声音:“你出面贷款,钱转给我用,利息我全包,还给你3个点的好处费,怎么样?”

韩壮心动了。就这样,一场精心设计的“曲线贷款”计划悄然展开,却不知已经踏入了违法的泥潭。

林浩口中的“项目”其实是他看中了当地一处待开发的农贸市场。作为小本经营的商户,他既没有足够的抵押物,个人征信也有瑕疵,直接向银行申请贷款希望渺茫。“转贷”的主意,是他在一次酒桌上听朋友提到的。“现在有不少人这样操作,银行查不出来。”朋友说。

林浩开始物色合适的人。不久,经

营小超市的个体户韩壮进入了他的眼帘。韩壮信用良好,完全符合银行贷款条件。

2022年4月,林浩和韩壮签订《借条》,其中约定:韩壮向银行申请8万元贷款,转借给林浩用于投资;借款期限1年,月息2%,逾期需支付20%违约金;林浩另付韩壮“服务费”3%。这看似“双赢”的安排,却忽视了最关键的法律风险。

拿到银行贷款后,林浩立即投入农贸市场项目。然而天不遂人愿,由于选址不当和周边竞争激烈,生意惨淡。到了2023年4月还款日,林浩资金链断裂,无力偿还。

“林浩,银行天天催我还款,你说怎么办?”去年,韩壮急得团团转。

“再宽限两个月,项目马上就有转机。”林浩敷衍着,却一直无力还款。

后来,多次催讨无果的韩壮将林浩告上文昌法院龙楼法庭。他拿着《借条》,要求林浩偿还本金、利息、违约金共计10万余元,并承担律师费。

“我们这是你情我愿,白纸黑字写得清清楚楚!”近日,庭审中,韩壮振振有词。然而,随着审理深入,这起看似普通的借贷纠纷逐渐暴露出违法本质。

主审法官敏锐地注意到几个关键事实:韩壮在银行贷款时的用途申报是“经营周转”,实际却转借他人;林浩在多家银行有不良信用记录;双方约定的利率明显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三条,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民间借贷合同无效。法官宣判:“林浩需返还8万元本金,但无需支付利息、违

约金和律师费;韩壮自行承担向银行的还款责任。”

“真的没想到!我啥也没得到,还要给银行利息钱!”韩壮在法院宣判时后悔不已。

“法律要保护的是金融秩序,而非违法行为。”法官说,公民不要触碰法律的底线,得不偿失。

## 法官说法

### 融资经营前要“法律评估”

“这起纠纷深刻暴露了林浩和韩壮在融资活动中的法律意识缺失和侥幸心理。林浩为获取投资资金‘另辟蹊径’,利用韩壮规避银行的风险审查;韩壮则贪图可能存在的利息收益,忽视了套取金融机构贷款转贷的违法本质及其风险。”文昌法院的王法官表示,此判决体现出维护国家金融管理秩序,防范金融风险的基本准则。

王法官提醒,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具有明确的用途限制,严禁挪作他用进行转贷牟利。任何形式的套贷转贷行为,无论借款人是否知晓,均将导致借款合同无效。同时,出借人不仅无法获得约定的利息收益,还需自行承担资金成本及追索成本。民间借贷应以出借人自有、闲散资金作为借款来源,并严格核实借款用途,切勿把自己设计为金融机构贷款的“二传手”,触碰法律红线。

## 被判处缓刑后继续违法被拘留 男子面临立即收监

南国都市报7月31日讯(记者 林文泉 实习生 李沂蔓)近期,海南一男子因诈骗罪被判处缓刑后,在社区矫正期间不思悔改,又因吸毒被行政拘留,最终被撤销缓刑,收监执行原判刑罚。

2024年6月,陵水的黄某某因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缓刑考验期自2024年6月11日起至2025年12月10日止。黄某某依法在陵水黎族自治县司法局某司法所接受社区矫正。

然而,黄某某并未珍惜改造机会,在2025年5月因吸食含有依托咪酯的电子烟,被陵水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十五日的处罚。

陵水社区矫正管理局提出,社区矫正对象黄某某在缓刑考验期内有严重违法法律法规的行为,该行为已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向原判法院发出对社区矫正对象黄某某撤销缓刑、提请收监执行的建议,并抄送陵水检察院。

陵水检察院审查后,提出应当对黄某某收监执行的检察意见。陵水法院对该案立案后,组织陵水社区矫正管理局、陵水检察院、社区矫正对象黄某某等召开听证会。

听证结束后,陵水法院经审查认为,社区矫正对象黄某某在缓刑考验期内,因吸食含依托咪酯的电子烟被公安机关行政拘留十五日,违反了法律有关缓刑的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依法裁定撤销原判中对罪犯黄某某宣告缓刑一年六个月的执行部分,对罪犯黄某某收监执行原判有期徒刑十个月。

## 检察院释法

陵水检察院介绍,缓刑是附条件的在一定期限内暂不执行刑罚的一种方式,缓刑并不代表无人监管,不代表社区矫正对象可以为所欲为,其需接受社区矫正监管。社区矫正对象应该加倍珍惜这来之不易的矫正机会,自觉抵制违法犯罪,积极接受教育改造,认真服从监督管理,切勿再次以身试法,争取早日回归社会,回归正常生活。

## 法律知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第四十六条,社区矫正对象在缓刑考验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执行地同级社区矫正机构提出撤销缓刑建议:

- 违反禁止令,情节严重的;
- 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时间报到或者接受社区矫正期间脱离监管,超过一个月的;
- 因违反监督管理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仍不改正的;
- 受到社区矫正机构两次警告,仍不改正的;
- 其他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督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

# 女工突发心梗去世 法官对“任性索赔”说不

南国都市报7月31日讯(记者 吴岳文)一名女工倒在文昌市一家蚯蚓养殖场的生产车间,经送医抢救无效死亡,医生诊断为“急性心肌梗塞”。家属认为死者是被工作环境的异味“臭死”,要求雇主赔偿。近日,文昌法院东路法庭审理这起劳务纠纷案,向“过度维权”“任性维权”说不。

年过六旬的韩阿婆(化名)在文昌市一家蚯蚓养殖场打工。去年,她突然晕倒在生产车间,经抢救无效死亡。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系“急性心肌梗死”。尽管雇主黄某(化名)在事发后第一时间拨打急救电话,并支付2万元人道主义慰问金,韩阿婆的儿子韩某仍以“工作环境异味导致中毒”为由提起诉讼,要求黄某赔偿各项损失。

庭审中,韩某情绪激动地表示:“我母亲不可能无缘无故死在厂里,那股臭味熏了半年,肯定是诱因!”然而,黄某当庭出示了养殖场的通风设备运行记录,并提交了韩阿婆入职以来从未提出身体不适的证言。多名工友出庭作证

时提到:“我们每天都在车间干活,大家有说有笑,没觉得气味难以忍受。”

法官认为,此案核心在于因果关系的认定。根据《民法典》有关规定,提供劳务一方因劳务受到损害的,需根据双方过错承担责任。此案中,韩阿婆的死亡系急性心肌梗死所致,这一疾病的主要病因是冠状动脉粥样硬化,与环境气味无直接关联。最后,法院驳回了韩某的诉讼请求。

法官特别强调,雇主黄某在事发后积极履行救助义务,并主动支付慰问金,已尽到合理注意义务。“法律保护的是合法权益,而非情绪化的归咎。”判决书指出,若仅因一方处于弱势或遭遇不幸就判定赔偿,将导致“谁弱谁有理”的道德绑架,最终损害司法公信力。

判决生效后,法官向双方当事人释法说理:“法律不是情感的代偿工具,而是维护公平正义的标尺。”这一判决不仅驳回了缺乏事实依据的诉求,更通过严谨的逻辑推理,为类似案件提供了裁判范本。

## 法官说法

### “悲情叙事”不可取 维权不能任性

“维护自身权利犹如手舞利剑,它应当遵循必要性和有限度性。剑锋所指,确能保护自己,但也可能伤及无辜。若仅因自身权利受损,便本着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而恣意挥舞,在一无所得的同时,还浪费了司法资源,更伤及了无辜。”文昌法院王法官表示,近年来,“过度维权”现象时有发生,部分当事人试图通过“悲情叙事”影响司法裁判。“无过错不担责”是基本的法律原则,体现了法律的公正与理性,防止“谁死谁有理”“谁弱谁有理”的情绪化维权倾向。法律不是用来满足情感宣泄的工具,而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底线。